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結論：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墓園興辦、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環說書內容開發量體前後不一，錯誤多，請確實修正。
- （三）聯外道路僅6米寬，是否考量拓寬，又無第二聯外道路，緊急應變使用是否足夠，應再檢討並補充詳實防災應變計畫。
- （四）污水量、供水量平日及尖峰時段推估，應再檢討分析，且應補充各項設施位置圖說。
- （五）尖峰時段推估人數達一萬人，係屬偏高，其接駁計畫應詳實補充。
- （六）各期開發內容其工項為何（含公共設施、附屬設施等）？變更後各工項施作開發期程應詳實說明（列表述明）。
- （七）承諾取得之各項綠建築指標應確實執行。
- （八）本案若經核可，施工前應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明顯處。
- （九）「網路祭祀」如何落實，應再詳實補充。

- (十)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預定施工之日期。
- (十一) 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公開說明會。
- (十二)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明述，確實執行。
- (十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興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臺北縣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重點如下：

- (一) 養生棚新設於戶外，颱風時因應措施再補充。
- (二) 沼氣發電整體規劃應再詳實補充（含發電設施、附屬設備及安全防護措施、空氣污染防制等）。
- (三) 施工期間污染防制計畫應納入。
- (四) 全區沼氣收集管線佈設應再補充。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
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墓園興辦、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環說書內容開發量體前後不一，錯誤多，請確實修正。
- （三）聯外道路僅6米寬，是否考量拓寬，又無第二聯外道路，緊急應變使用是否足夠，應再檢討並補充詳實防災應變計畫。
- （四）污水量、供水量平日及尖峰時段推估，應再檢討分析，且應補充各項設施位置圖說。
- （五）尖峰時段推估人數達一萬人，係屬偏高，其接駁計畫應詳實補充。
- （六）各期開發內容其工項為何（含公共設施、附屬設施等）？變更後各工項施作開發期程應詳實說明（列表述明）。
- （七）承諾取得之各項綠建築指標應確實執行。
- （八）本案若經核可，施工前應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明顯處。
- （九）「網路祭祀」如何落實，應再詳實補充。

- (十)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預定施工之日期。
- (十一) 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公開說明會。
- (十二)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明述，確實執行。
- (十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應承諾二期開發完成後才進行四期工程，如目前並無需求，四期宜暫不開發。
- 二、 祭祀尖峰人口數及污水處理估算，宜收集實際墓園運作狀況數據，以作印證。
- 三、 第 5-21 頁，基地未來之供水需求以營運期間之尖峰污水量計算，一般而言，都是由用水量來反推污水量。
- 四、 第 5-22 頁，計算平日污水量等，員工為 $0.1\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而參觀民眾則為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為何員工污水量反而較民眾為小？不合理！
- 五、 第 5-23 頁，清明尖峰期間之用水量最高為 $112\text{m}^3/\text{日}$ ，而污水量為 $118.18\text{m}^3/\text{日}$ ，全部用水量皆為污水量，又與前面平常日所推估污水量之方法又不相同，是否有低估尖峰時期 10000 多人之產生的污水量？
- 六、 污水處理採二級生物處理，污水中是否包含糞便污水？如果包括則僅靠曝氣處理恐不足，放流水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
- 七、 污水處理場及調節池位置在何處，請標示出是否會受到雨水排水或淹水之困擾。
- 八、 本案開發是否有設置滯洪池？
- 九、 若第二聯外道路確實無法開發，請評估現有道路可否拓寬，並確實修正報告 8.4 節之防災應變計畫。
- 十、 第四期基地為新增加之基地，為何原規劃未納入，其原因？開發面積 $12,644\text{m}^2$ ，報告中墓地面積為 2.8393 公頃，若其他之 $15,747\text{m}^2$ 土地，非屬本次申請開發範圍，不能列入開發面積。
- 十一、 基地之第二、四期同屬一集水區，本案基地共有若干集水區，第三期集水區為何。
- 十二、 網路祭祀於目前各墓區之執行情形及參加意願？
- 十三、 承諾本案開發若造成台二縣道路服務水準降低到 E 級，將停止下一期開發，採何時做之交通調查數據為依據？

- 十四、 6 公尺寬之聯外道路是否過於狹小？
- 十五、 第四期開發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及資訊告知居民。
- 十六、 該開發案第三期延後開發之範圍為何？對已開發之一、二、四期營運品質有無影響？
- 十七、 清明祭祖期間採取分區管理措施，分區意思為何？請說明。

本府文化局

- 一、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景觀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

- 一、 本案之案名請確實修正為「台北縣瑞芳鎮庚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本次變更案已將墓基數由 1,000 調降為 350 (四期)、納骨塔數由 55,000 調降為 30,000 (三期)，本文內容請確實修正。
- 三、 本案稱基地西側 200 公尺為瑞芳鎮第 18 墓園，請說明該墓園之規模，其掃墓期間對交通所造成之影響，應一併納入評估。
- 四、 本案之開發期程修正為第一期 (已完成)、第二期、第四期、第三期，其中第三期開發期程往後，係僅指納骨塔區及墓位區，或連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皆一併延後，如此是否影響園區之服務品質。
- 五、 清明節祭祀人數之管控制中所提北市一區、北縣一區、寶塔各樓層之一區、北市二區、北縣三區、、、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 六、 p.5-5 中所載原核備二、三期開發計畫內容有誤，請修正；另本案既非屬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有關 p.5-23 中「為避免於水源、、、」請刪除。
- 七、 本案稱寶塔將取得七項綠建築指標，請確實遵守。
- 八、 本案 (四期) 若經核可，施工前應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九、 依據環保署 98 年 3 月 11 日新修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請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 本案 (四期) 於開工前請依 98 年 4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27899A 號令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

- 十一、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二、 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興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 一、「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興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使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件是否有協議書，其內容為何，須否附卷俾供參考。
- 二、本差異分析內容為增加三戶，空間不變，只是空間使用上之變更而已，但變更內容說明不清楚，請再說明之。

本府水利局

- 一、P1-7 建議將本案人口數、污水量，依用途分別計算出。
- 二、P1-6 21F 新增辦公室，無需計算人口數及污水量嗎？
- 三、本案原設置專用下水道處理污水，現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污水，故污水量請以平均日污水量為計算依據（最大日 1.2~1.4）。

本府文化局

- 一、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景觀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

- 一、 請說明目前之開發進度。
- 二、 參照圖 1.4.1-1 變更 1 樓平面示意圖，集合住宅（大廳）增加管委會辦公室，應否計入戶數。
- 三、 請明確說明本次變更之原因。

「臺北縣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會確認同意後，使得通過。

重點如下：

- （一）養生棚新設於戶外，颱風時因應措施再補充。
- （二）沼氣發電整體規劃應再詳實補充（含發電設施、附屬設備及安全防護措施、空氣污染防治等）。
- （三）施工期間污染防治計畫應納入。
- （四）全區沼氣收集管線佈設應再補充。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現行民意現況。
- 二、施工期間之污染控制應有防止計畫。
- 三、發電設施之安全防護及環境維護宜有說明。
- 四、戶外養生棚架設施會不會受到颱風或暴雨之影響？
- 五、沼氣產生量為 200 萬 m³ 是否產量穩定，未來生垃圾量在經過資源回收後，生垃圾量掩埋量減少，沼氣產量會降低，發電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 六、沼氣收集發電，除第二期掩埋區外，本變更內容是否包括第三期之掩埋區？
- 七、原飛灰固化廠除作為固化物養生備用場所外，平常時段可作為何種用途，請說明。
- 八、監測計畫除原設置之監測點及監測項目外，是否有必要增加監測點或監測項目。

八里鄉公所

- 一、沼氣發電售電應比照回饋金規定回饋地方。
- 二、八里固化廠室外設置養生棚，似有空氣及水污染之慮，請詳細評估，並提出說明。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景觀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稱將於固化養生區周圍將設置排水溝及設置集水井，並利用泵將污水抽至固化廠污水回收池內，作回收再利用，請補充固化廠之污水處理流程、容量等若遇暴雨期間，是否足夠負荷。